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115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及名額

- 一、甄選類別: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(育嬰留職停薪缺)。
- 二、聘期:自115年11月2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甄選名額:正取1名。備取若干名(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,候用期間至116年1月31日止)。
- 四、待遇:依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支給。
- 五、因違反契約、代理原因消滅(例如: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)、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,經本園考核小組會議決議,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,提前離職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

- 一、基本條件:
 - (一)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:

參加甄選人員須具結非屬「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」應迴避僱用之人員(附件5)。

第1階段報名資格	1、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2階段報名資格	1、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2、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備註:若第一次甄選已足額錄取,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。
第3階段報名資格	1、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2、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3、或具大學以上畢業,且於任職前2年內,或任職後3個月內,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、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 備註:若第二次甄選已足額錄取,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。

肆、工作內容及地點

- 一、工作內容:幼兒園教保業務工作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。
- 二、工作地點:埔鹽鄉立幼兒園。

伍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錄取人員1名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於定期契約)。
- 二、代理教保員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表一或表二第一級支給,含勞、健保(需代扣勞、健保費之勞工自付額),另由本所提撥6%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- 三、其餘依勞動契約訂定。

陸、簡章公告

一、甄選簡章自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至10月22日(星期四)止，公告於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網站(<http://www.puyan.gov.tw/index.aspx>)，請以A4紙張自行下載列印，不另販售。

二、有關甄選訊息並刊登於台灣就業通網站

(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(由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埔鹽就業服務台協助辦理公告事宜)。

柒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地點

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(附件4)並進行資格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

招考次序	報 名 時 間	甄 試 時 間	榜 示
第 1 階段	115年10月16日 (五)至 115年10月23日 (五) 9:00-16:00	115年10月27 日(二) 8:50前報到 9:00開始	1. 115年10月29日(四)17:00前公告錄取名單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2階段招考。 2. 錄取報到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(五)8:00-9:00
第 2 階段	115年10月30日 (五)至 115年11月2日 (一) 9:00-16:00	115年11月3 日(二) 8:50前報到 9:00開始	1. 115年11月5日(四)17:00前公告錄取名單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另公告辦理第3階段招考。 2. 錄取報到時間：115年11月6日(五)8:00-9:00
第 3 階段	115年11月6日 (五)至 115年11月9日 (一) 9:00-16:00	115年11月10 日(二) 8:50前報到 9:00開始	1. 115年11月12日(四)17:00前公告錄取名單。 2. 錄取報到時間：115年11月13日(五)8:00-9:00

一、報名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。

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1巷12-8號；電話：(04)8658724。

二、繳驗證件：報考人請檢附下列資料、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資格審查。

(一) 報名表(附件1)，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(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附件2)

(三) 學歷證明(畢業證書)。

(四) 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，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(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，附件2)或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具結書(附件3)。

(五)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正本(俗稱良民證-請勾選全部期間為申請要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警察局申請)。

(六)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(附件4)。

(七) 具結書(附件5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證件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

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

(二)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

(三)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(<http://www.puyan.gov.tw/index.aspx>)；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寄發通知，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，提出任何異議。

捌、甄選地點及方式

一、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）正本，並於當日8時5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(後棟2樓簡報室)。

地址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。電話：(04)8652301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試教（60%）及口試（40%）。

(一) 試教10分鐘(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，成績占60%)。

(二) 口試5分鐘(成績占40%)，採委員提問方式，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以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玖、甄選錄取方式

一、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(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)，滿分為100分，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。

二、總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三、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，得視實際需要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另備取2名。

拾、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人員應攜帶以下證件資料至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：

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 具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(三) 3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(四)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、B肝)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屬實者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：

(一)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。

(二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(三) 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第16條規定申請查閱，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
六、進用起薪日期：115年11月2日(星期二)或實際到職日。

七、上班地點: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(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1巷12-8號)。

拾壹、附則

一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將公告於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網站(<http://www.puyan.gov.tw/index.aspx>)。

二、本甄選簡章經本所核定並經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、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 1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115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：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性別		(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)
現 職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電 話	(0)		(H)		(M)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			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系 (所)		畢 業 年 月		證 書 字 號							
相 關 工 作 經 歷 描 述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	服 務 起 迄 時 間		主 要 工 作 項 目							
1.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。 2. 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。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。 立切結人： (簽名蓋章)													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										審核人員核章		
☐ 國民身分證(正反兩面影本) ☐ 畢業證書 ☐ 符合該階段報名資格之文件 ☐ 委託書 ☐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☐ 具結書(附件 5)											核 符	不 符	
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，須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。請依序排列。													

備註：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2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115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

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 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 (反面) 黏貼處
基本救命術證書 (正面) 黏貼處	基本救命術證書 (反面) 黏貼處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附件 3 (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適用)

**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115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
具結書**

本人 尚未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，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，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，並保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訓練證明文件，如因故未取得，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115 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

報名委託書

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 115 年

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 先

生（小姐）代理相關報名程序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（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
明文件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教保員甄選
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參加彰化縣埔鹽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
教保人員甄選，茲聲明本人確無下列事項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
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 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本人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等
親以內血親、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
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以上如有切結不實，同
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， 絕無任何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